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8010983698

传真：/

邮编：230001

地址：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12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滁州市世纪大道81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7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5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1.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7.16~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4 万元	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80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9、滁州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020-341102-22-03-031417），2020年11月9日；（详见附件1）
10、《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2020年12月；（详见附件2）
11、安徽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12、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滁环【2021】80号）《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3月23日；（详见附件3）
13、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41102MA2UNYQM10001W；（详见附件4）
14、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限值要求</th><th>标准来源</th></tr>
<tr><td rowspan="7">废水</td><td>pH 值</td><td>6~9 无量纲</td><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td></tr>
<tr><td>COD</td><td>500mg/L</td></tr>
<tr><td>BOD_5</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400mg/L</td></tr>
<tr><td>动植物油类</td><td>100mg/L</td></tr>
<tr><td>NH_3-N</td><td>45mg/L</td><td rowspan="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tr>
<tr><td>总磷</td><td>8mg/L</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气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浓度限值和表 3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	50	3.0	4.0	DB31/872-2015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3、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区域类型	限值 (dB(A))			
厂界噪声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4、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118°20′43.78542″,32°20′25.08757″），购买原滁州市佳纺服饰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建设“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占地面积为 12505.02m^2，以 CPP 膜、PP 膜为原料，经过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等生产工序制成包装袋。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5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2 台印刷机、2 台复合机、2 台分切机、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5 台制袋机），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全，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0 年 9 月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在滁州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进行备案，并通过预审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102-22-03-031417。2021 年 3 月安徽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1】80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2MA2UNYQM10001W。

3、位置和布局

厂区北侧为世纪大道，路对面为金燕小区；东侧为滁州宏明机电有限公司；南侧为经开区消防大队；西侧为何郢路，路对面为润达包装等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25 人，每班时间为 7.5 小时（08:30~12:00、13:30~17:30）。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

续表二

5、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2，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A 厂房	2 层，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层建设印刷室、复合室、熟化室、分切区，二层设置制袋室，年产年产 7000 吨塑料包装袋。建筑面积约 4947.97m^2。	2 层，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层建设印刷室、复合室、熟化室、分切区，二层设置制袋室，年产年产 5000 吨塑料包装袋。建筑面积约 4947.97m^2。	与环评一致
	印刷室	厂房一层北侧单独建设印刷室一间，安装 3 台印刷机，用于印刷工序。占地面积约 80m^2（8×10）	厂房一层北侧单独建设印刷室一间，安装 2 台印刷机，用于印刷工序。占地面积约 80m^2（8×10）	印刷机少 1 台，阶段性验收
	复合室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复合室一间，安装 3 台复合机，用于涂胶复合工序。占地面积约 48m^2（8×6）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复合室一间，安装 2 台复合机，用于涂胶复合工序。占地面积约 48m^2（8×6）	复合机少 1 台，阶段性验收
	熟化室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熟化室一间，安装 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用于涂胶工序后的电加热工序。占地面积约 40m^2（8×5）	安装 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位于印刷车间内，用于涂胶工序后的电加热工序。	熟化机安装在印刷室
	制袋隔间	A 厂房二层北隔出纸袋室一间，安装 10 台制袋机，用于封边纸袋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2（8×37.5）	A 厂房二层东隔出纸袋室一间，安装 5 台制袋机，用于封边纸袋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2（8×37.5）	制袋机少 5 台，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A 厂房南侧为办公区，用于车间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997m^2	A 厂房南侧为办公区，用于车间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997m^2	与环评一致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分为六层楼、三层楼两部分，其中六层楼的一层作为员工餐厅，二层至六层为员工宿舍；北侧三层楼为公司管理层餐厅	位于厂区西北角，分为六层楼、三层楼两部分，其中六层楼的一层作为员工餐厅，二层至六层为员工宿舍；北侧三层楼为公司管理层餐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油墨胶水存储库	厂区大门左侧建设存储库一间，面积约 10m^2 ，用来存储油墨、胶水	厂区西北角建设存储库一间，面积约 8m^2 ，用来存储油墨、胶水	位置发生调整
	B 厂房	共五层，建筑面积约 8823.81m^2，用来存储外购的原料以及成品	共五层，建筑面积约 8823.81m^2，用来存储外购的原料以及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成给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新鲜用水量约为 1440m^3 /a	托已建成给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全厂区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5）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含住宿、食堂废水），经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A 厂房一层单独建设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密闭熟化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 G1 印刷废气、G2 涂胶废气、G3 熟化废气；A 厂房二层四周设置密闭纸袋隔间， 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 G4 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 厂房一层单独建设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 G1 印刷废气、G2 涂胶废气、G3 熟化废气；A 厂房二层设置密闭纸袋隔间， 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 G4 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S1 边角料、S2 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后由有资质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厂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10m^2 的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厂内各危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地面基础，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内部采取涂刷至少 2mm 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	依托厂区现有地面基础，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内部采取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	厂区东北角景观池改建为 180m^3 事故应急池，雨水和污水管网分别设置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配套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完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油墨胶水存储库四周设置导流沟，配套设置收集槽（0.5m^3），油墨等物料泄漏时控制在存储库内部，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可能发生泄露， 一但发生泄露收集到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得擅自处置；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厂区已建设 225m^3 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联通，安装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库四周设置围堰，底面及四周均已做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AZJ-CS	3	2
2	复合机	WF-B	3	2
3	分切机	FQ-GB	3	2
4	节能变频熟化机	/	2	2
5	制袋机	/	10	5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塑料包装袋	7000 吨/年	5000 吨/年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CPP 膜 (流平聚丙烯薄膜)	3500	2500t	吨/年
2	PP 膜（未拉伸聚丙烯薄膜）	3500	2500t	吨/年
3	水性凹版复合油墨	30	21t	吨/年
4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A 组分	5	3.5t	吨/年
5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B 组分	5	1.5t	吨/年

续表二

3、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用水量单据知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36t/d（详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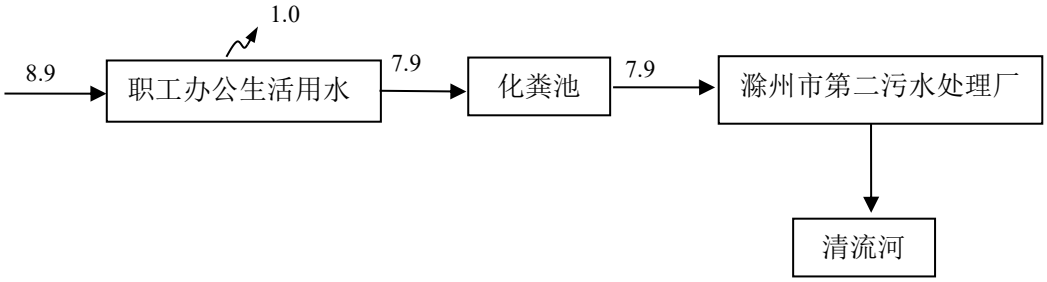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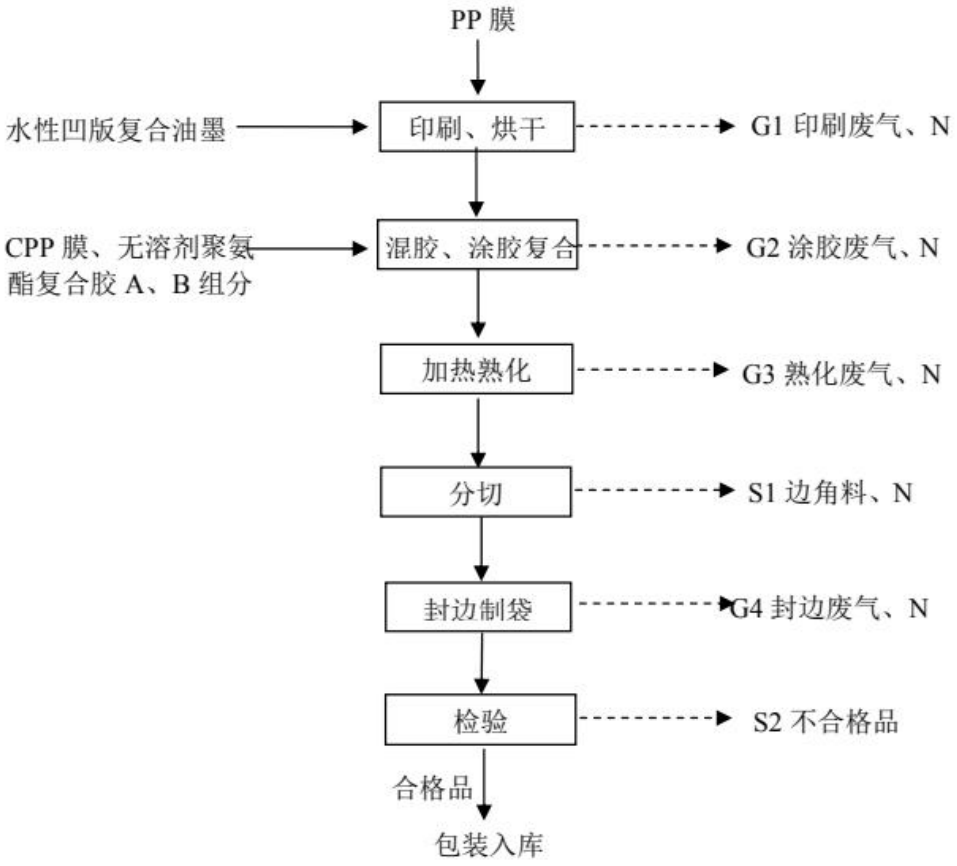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流程图

续表二

工艺流程：

①印刷

对外购的 PP 膜的表面按照设计模板进行自动印刷，印刷后印刷机后端自带烘干隧道, 采用电加热，印刷后的薄膜通过加热隧道进行烘干。印刷工序采用的油墨为水性凹版复合油墨，它是由丙乙醇、无水乙醇以及 2-氨基-2-甲-1-丙醇等成分组成，不含重金属，由供货商按照永邦纸塑要求调好后直接运输至项目厂内进行暂存、使用。印刷机设置在密闭的印刷室内，室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印刷、烘干过程产生的 G1 印刷废气，后输送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涂胶复合

印刷完成的 PP 膜，涂抹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将 CPP 膜与之粘粘复合成一体，复合工序采用的胶水为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A、B 组分，使用时将 A、B 组分加入涂胶机的液体仓内，配比 1:1，在涂胶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充分混合后通过电脑控制将胶水喷涂在 CPP 膜和 PP 膜上，目的是将两种膜复合在一起；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A、B 组分是由聚氨酯树脂、聚醚多元醇、植物油等成分组成，涂胶复合机设置在密闭的复合室内，在混胶、涂胶复合过程中会产生 G2 涂胶废气，经密闭工作间内负压收集，后输送至“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熟化将复合好的膜送到熟化室，熟化机采用不锈钢电加热发热器方式，将复合部分加热压合达到熟化的目的，熟化温度控制在：38~45°C 左右；熟化时间控制在：24~72 小时。 熟化工序加热温度不高且加热面积不大，熟化的目的是使复合过的膜达到最佳黏结强度。 在熟化过程中会产生 G3 熟化废气，经密闭工作间内负压收集，后输送至“干式过滤器+活 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分切将熟化好的膜按照客户提供的尺寸及规格进行分切，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 S1 边角料。

⑤制袋

将分切好膜采用热风制袋法进行制袋，使复合过的膜热封部位呈粘稠状，然后借助刀具使其上下两层材料融合在一起加工成包装袋。通常制袋温度控制在：150°C 左右；刀速控制在在：40~140 刀/分钟（以制袋的规格来定）。在制袋过程中会产生 G4

续表二

制袋废气，A 厂房二层四周设置密闭纸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到的 G4 封边废气经风管输送至“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检验

制好的袋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入库，检验不合格产生 S2 不合格品。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实际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料仓库	综合楼 1 层南部为原材料仓库	联合生产厂房一层西南部，二层东部	因生产车间布局调整，仓库位置发生变动，不涉及生产区域，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成品仓库	综合楼 1 层北部为成品仓库	联合生产厂房一层西南部，二层东部		
危化品仓库	位于综合楼二层的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5m^2，储存油墨、去渍油	位于联合生产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25m^2，储存油墨、去渍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生产规模没有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增加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SS、COD、氨氮	化粪池、隔油池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封边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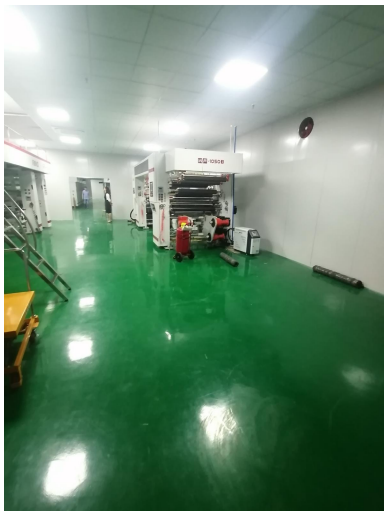
A 厂房一层设独立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 厂房二层设置密闭制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与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印刷室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	有组织	15	外环境
	熟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复合室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制袋隔间				

续表三



密闭的复合室



复合机废气集气罩



复合机废气集气罩及废气负压收集口



废气负压收集口



密闭的印刷室



密闭的印刷室



印刷废气收集管道



制袋废气集气罩



制袋废气集气罩

续表三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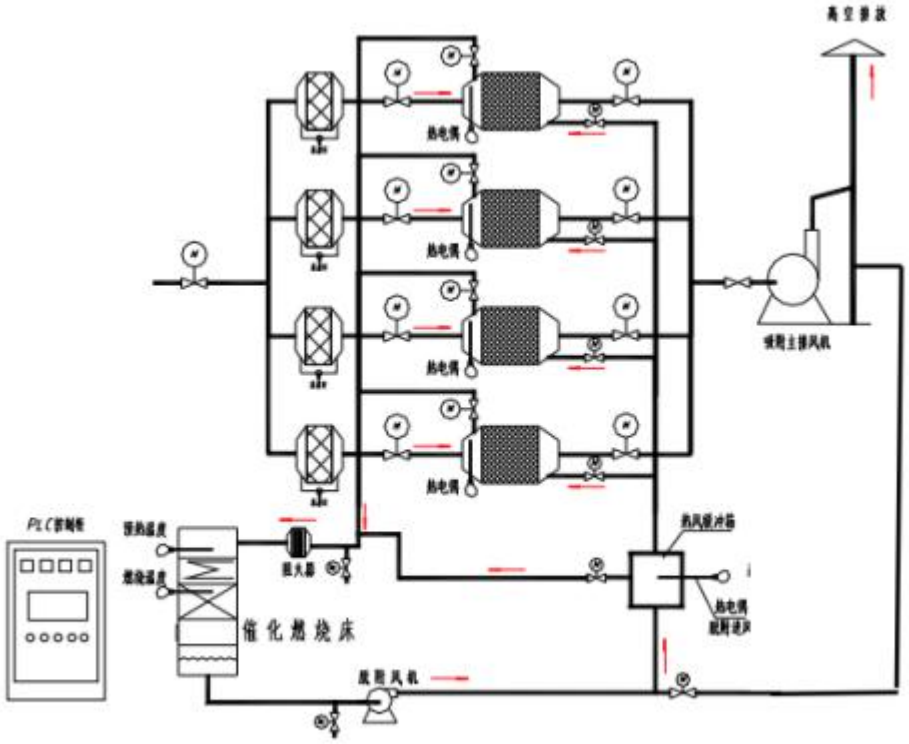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工艺流程见下图。



续表三

工艺流程说明：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

吸附气体流程：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活性炭吸附床，气体进入吸附床后，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而着附在活性炭的表面，从而使气体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脱附气体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停止主风机；关闭吸附箱进出口阀门。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电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300℃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部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控制催化床的温度，防止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此外，系统中还有防火阀，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串。当活性碳吸附床脱附时温度过高时，自动启补冷阀降低系统温度。

设备情况：

1、干式过滤器

为了防止灰尘和少量的水份进入到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以确保吸附处理系统的气源干净、干燥、无颗粒；采用金属网制成框加架，内夹过滤材料，过滤器安装在金属箱体内，定期更换。过滤材料采用合成纤维无纺布和铝复合物制成褶皱状，具有通风量大、阻力小、容尘量大等特点；

续表三

2、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采用碳钢制作，外涂油漆，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并设置高温检测装置，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3、催化净化装置

催化净化装置内设加热室，启动加热装置，进入内部循环，当热气源达到有机物的沸点时，有机物从活性炭内跑出来，进入催化室进行催化分解成 CO2 和 H2O，同时释放出能量，利用释放出的能量再进入吸附床脱附时，此时加热装置完全停止工作，有机废气在催化燃烧室内维持自燃，尾气再生，循环进行，直至有机物完全从活性炭内部分离，至催化室分解，活性炭得到了再生，有机物得到催化分解处理。

催化燃烧：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C_nH_m+(n+m/4)O_2 \xrightarrow[\text{催化剂}]{200-300℃} nCO_2+m/2\,H_2O+\text{热量}$$

将饱和的活性炭解析出来的有机气体通过脱附引风机作用送入净化装置，首先通过除尘阻火器系统，然后进入换热器，再送入到加热室，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这样节省了能源，废气有效去除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续表三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印刷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维护，绿化降噪
复合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分切机	80~90	生产车间内	
节能变频熟化机	75~85	生产车间内	
制袋机	80~90	生产车间内	
风机	85	生产车间内	

3.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10）。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详见附件 9）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7	7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0.3	0.3	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废机油	900-214-08/900-217-08	0.02	0.02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0.26	0.26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2	0.32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2（2 年换一次）	2（2 年换一次）	

续表三





危废库

3.5 环保投资明细表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附件 11）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雨、污水管线		8	
绿化及其他		1	
危废暂存间、油墨库的建设		2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8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30	
危险废物处置		5	
事故池及其切换阀		6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A 厂房一层单独建设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密闭熟化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 G1 印刷废气、G2 涂胶废气、G3 熟化废气；A 厂房二层四周设置密闭纸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 G4 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5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新增污染污染物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各类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以 A 厂房内印刷室（印刷、烘干工序）、复合室（混胶、涂胶复合工序）、熟化室（加热熟化工序）、制袋隔间（封边制袋工序）周边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即厂界西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31.46m，厂界北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20.88m，厂界东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33.82m，厂界南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2.54m。结合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规划，经过现场勘查及测绘结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废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厂区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住宿、食堂等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管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排入清流河。不会降低区域现有地表水环境功能。

续表四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噪声经隔声、减振，声源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S1 边角料、S2 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后由有资质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厂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厂内各股危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⑤土壤、地下水防渗

依托厂区现有地面基础，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内部采取涂刷至少 2mm 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⑥环境风险

厂区东北角景观池改建为 18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和污水管网分别设置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配套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完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油墨胶水存储库四周设置导流沟，配套设置收集槽（0.5m³），油墨等物料泄漏时控制在存储库内部，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可能发生泄露，一但发生泄露收集到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得擅自处置；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 COD 接管量为 0.346t/a、NH_3-N 接管量为 0.035t/a，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指标中平衡。项目建成后，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95t/a，以 VOCs 计，实行倍量替代，VOCs 倍量替代指标 1.79 吨/年，从 2017 年度经开区重点行业 VOCs 限期达标治理工程 VOCs 减排量中调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次拟建项目是可行的。

续表四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邦纸塑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41102-22-03-031417)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占地面积约 20 亩,总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等设备,年产包装制品 7000 吨。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熟化、封边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以密闭车间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

续表四

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项目在设计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保护项目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设置 18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达标后接管滁州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废气治理	A 厂房一层单独建设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密闭熟化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 G1 印刷废气、G2 涂胶废气、G3 熟化废气； A 厂房二层四周设置密闭纸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 G4 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5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浓度限值和表 3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熟化、封边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封边废气。 A 厂房一层设独立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 厂房二层设置密闭制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与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废气满足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消声、厂房隔音等措施。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等措施降噪。经验收监测，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固废处理	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S1 边角料、S2 不合格 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后综合利用；要求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在厂内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后由有资质有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厂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分类暂存厂内各危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地面基础，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暂存仓库、事故应急池内部采取涂刷至少 2mm 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暂存仓库已涂刷防腐防渗涂料，并设置了围堰，事故应急池已涂刷防腐防渗涂料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东北角景观池改建为 180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和污水管网分别设置管道接至事故应急池，配套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完全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油墨胶水存储库四周设置导流沟，配套设置收集槽（0.5m³），油墨等物料泄漏时控制在存储库内部，并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防渗施，防止可能发生泄露，一但发生泄露收集到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得擅自处置；制定厂区应急预案	设置 18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厂区已建设 225m³ 事故应急池，雨水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联通，安装控制阀门，发生事故时，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废水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油墨胶水存储库、危废库四周设置围堰，底面及四周均已做防渗防腐措施，设置了防渗漏托盘；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和监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排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	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

污染源分类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测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要求落实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02MA2UNYQM10001W），后续会根据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按照环法函〔2005〕114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要求，规范设置新增的 1 个排气筒，设置监测采样平台或者采样口；1 个废气排气筒	/	已根据规范设置了 1 个污水排放口，2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气筒，并设置了采用口
防护距离设置	确定项目以 A 厂房内印刷室（印刷、烘干工序）、复合室（混胶、涂胶复合工序）、熟化室（加热熟化工序）、制袋隔间（封边制袋工序）周边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即厂界西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31.46m，厂界北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20.88m，厂界东侧环境防护距离为 33.82m，厂界南侧环境防护距离 2.54m，结合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规划，经过现场勘查及测绘结果，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文化遗址等敏感点存在，项目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满足相关要求	以密闭车间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经过现场勘查及测绘结果，设置的 5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文化遗址等敏感点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6）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75）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ME204E/02	HHFX-042	HF20AX011040010	2021.08.12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HHFX-003	HF20AX014090004	2021.09.16	
	生化培养箱	SHP-160	HHFX-021	HF20AX011040005	2021.08.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U	HHFX-028	HF20AX011040008	2021.8.12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6	LXsx2020-1-651622	2021.09.0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HFX-006	HF20AX014090002/HF20AX014090001	2022.09.16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HHXC-034	HX820026715-001	2021.09.01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全程序空白、明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出限	评价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值	平行双样偏差	平行双样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4L	4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85mg/L、189mg/L	1.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1mg/L、165mg/L	1.2%	10%	合格
BOD_5	/	0.5mg/L	/	现场平行样 60.4mg/L、63.0mg/L	2.1%	2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60.3mg/L、57.1mg/L	2.7%	20%	合格
氨氮	0.025L	0.025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7.1mg/L、18.1mg/L	2.8%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16.0mg/L、15.2mg/L	2.6%	10%	合格
总磷	0.01L	0.01mg/L	合格	现场平行样 0.57mg/L、0.55mg/L	1.8%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 0.52mg/L、0.54mg/L	1.9%	10%	合格
备注	1.平行双样偏差依据《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表 1 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续表五

表 5-4　废水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测定值	质控样值及不确定度	质控样品编号	评价
氨氮	3.45mg/L	3.49±0.17mg/L	BW05987N1104	合格
BOD_5	20.8mg/L	22.4±2.2mg/L	BY400124B210401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31.3mg/L	32.1mg/L±5%	BW0534MM1003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07.16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2021.07.17	HHXC-016	94.0dB(A)	94.0dB(A)	0dB(A)	≤0.5dB(A)	合格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全程序空白样总烃测定结果	总烃、甲烷的检出限 （以甲烷计）	判定方法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7.17	0.06L	0.06mg/m^3	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	合格
	2021.07.18	0.06L	0.06mg/m^3		合格
备注	1. 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2.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5-7　废气质控样分析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测定值	标准点浓度	质控样品编号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范围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7.17	总烃：5.0474μmol/mol	5.0000μmol/mol	自配	0.9%	10%	合格
		甲烷：5.0489μmol/mol		自配	1.0%	10%	合格
		总烃：51.2795μmol/mol	50.0000μmol/mol	自配	2.6%	10%	合格
		甲烷：49.8531μmol/mol		自配	-0.3%	10%	合格
	2021.07.18	总烃：4.8875μmol/mol	5.0000μmol/mol	自配	-2.2%	10%	合格
		甲烷：4.8969μmol/mol		自配	-2.1%	10%	合格
		总烃：53.6115μmol/mol	50.0000μmol/mol	自配	7.2%	10%	合格
		甲烷：52.8020μmol/mol		自配	5.6%	10%	合格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和《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中相关要求。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3*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性质
W1	废水总排口	废水
G1	上风向厂界处 G1	厂界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G5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组织废气
G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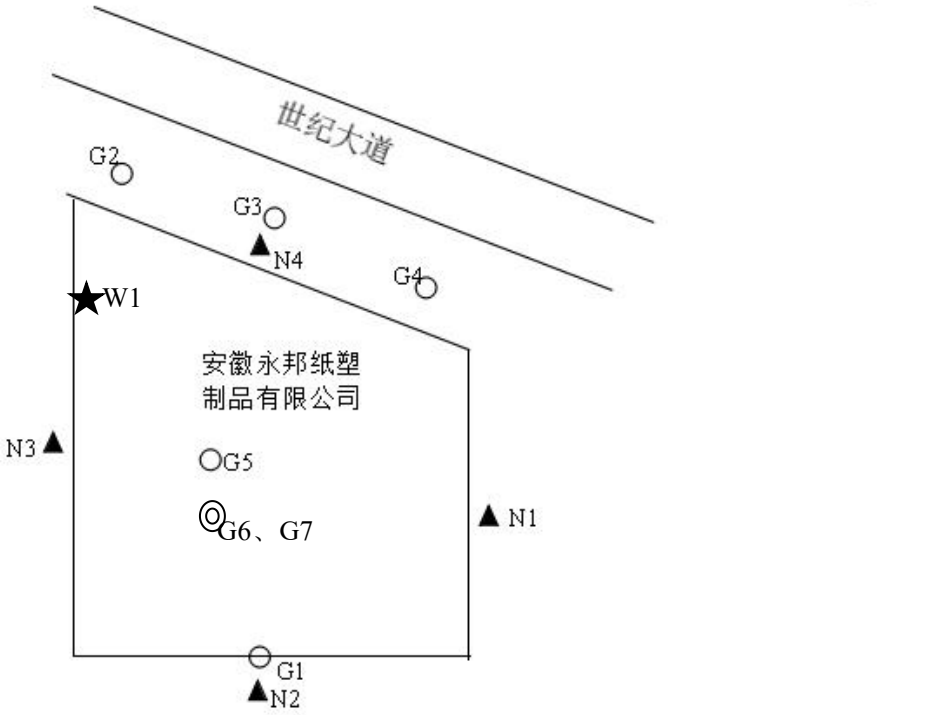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废水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塑料包装袋	2021.07.16	20t	16t	80%
	2021.07.17	20t	16t	8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时间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废水总排口（2021.07.16）	10:11	7.82	187	61.7	17.6	16	0.10	0.56
	12:59	7.84	162	55.2	14.6	15	0.06L	0.77
	15:49	7.61	193	67.6	16.8	17	0.07	0.61
	18:15	7.92	154	46.2	16.4	15	0.07	0.70
	均值/范围	7.61~7.92	174	57.8	16.4	16	0.07	0.6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2021.07.17）	08:37	7.58	163	58.7	15.6	17	0.12	0.53
	11:06	7.63	151	43.9	17.4	16	0.09	0.64
	13:40	7.81	159	55.7	13.2	15	0.13	0.59
	16:37	7.65	177	63.7	17.2	17	0.16	0.72
	均值/范围	7.58~7.81	162	55.5	15.8	16	0.12	0.6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1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17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11:43~12:52	1.03	1.48	1.34	1.51	09:51~10:59	0.96	1.29	1.36	1.37
14:36~15:45	0.93	1.45	1.30	1.42	12:25~13:33	1.02	1.38	1.37	1.36
17:00~18:09	0.98	1.44	1.26	1.26	15:16~16:24	0.99	1.36	1.54	1.52
最大浓度值	1.51				最大浓度值	1.54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7.16	08:04~09:16	2.4	东	100.3	23.9	晴
	10:32~11:44	2.4	东	100.2	26.7	晴
	12:58~14:10	2.5	东	100.1	28.7	晴
2021.07.17	08:09~09:21	2.2	东	100.4	23.2	晴
	10:37~11:49	2.4	东	100.3	25.9	晴
	13:05~14:16	2.4	东	100.2	27.8	晴

表 7-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16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21.07.17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5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5
11:43~12:52	1.94	09:51~10:59	2.07
14:36~15:45	1.89	12:25~13:33	2.07
17:00~18:09	1.96	15:16~16:24	1.88
最大浓度值	1.96	最大浓度值	2.07
标准限值	6.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有组织废气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1.07.16				2021.07.17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10:36~11:36	42.8	1.1	25287	08:44~09:44	66.5	1.6	23617
		13:27~14:27	40.9	1.1	25613	11:18~12:18	65.1	1.6	24192
		15:54~16:54	40.1	0.99	24955	14:07~15:07	72.8	1.8	241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10:36~11:36	12.0	0.29	23793	08:44~09:44	18.8	0.51	27146
		13:27~14:27	12.1	0.28	23205	11:18~12:18	15.9	0.44	27312
		15:54~16:54	8.70	0.21	24034	14:07~15:07	20.9	0.56	26769
		最大值	12.1	0.29	24034	最大值	20.9	0.56	27312
		标准限值	50	3.0	/	标准限值	50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

7.2.4 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07.16				2021.07.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10:16	59.2	22:27	53.4	13:44	58.5	22:11	52.8
西厂界外 1m	10:25	52.7	22:39	48.0	13:54	51.8	22:21	48.7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厂界外 1m	10:21	55.7	22:33	48.9	13:49	53.7	22:16	47.4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1m	10:30	52.4	22:44	47.3	13:57	52.3	22:27	47.8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0.346t/a；氨氮：0.035t/a；VOCs：0.895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38kg/h，废气处理设施每天工作 7.5 小时，每年工作 250 天，本项目每年废水排放量为 1975t（来源于项目水平衡图），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0mg/L；氨氮的排放限值浓度为 5mg/L，满负荷状态下本项目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7-10。

表 7-10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建议总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712	0.895t/a
COD	0.0988t/a	0.346t/a
氨氮	0.0099t/a	0.035t/a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11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1.07.16	第一次	1.1	0.29	74
			第二次	1.1	0.28	74
			第三次	0.99	0.21	79
		2021.07.17	第一次	1.6	0.51	68
			第二次	1.6	0.44	72
			第三次	1.8	0.56	6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危废暂存间情况：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为 16m^2。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建立了危险废物台账、危废管理计划。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续表八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防护距离：

根据《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设置了 5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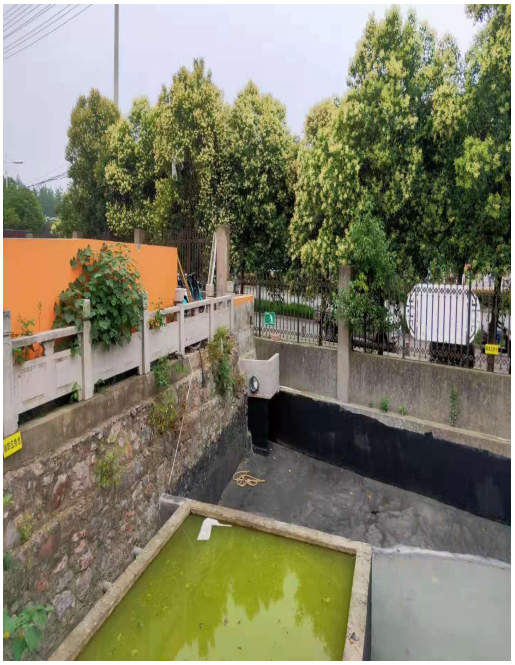
续表八

应急设施情况：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范建设了 1 座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225m^3；雨水排口已安装了切换阀，当装置区发生火灾或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外排。



雨污水切换阀



事故应急池

危化品库情况：

企业已在厂区西北角建设油墨胶水存储库一间，面积约 16m^2，用来存储油墨、胶水，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楼，设有围堰，定期检查，配备消防及监控设施。



油墨胶水存储库

续表八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41172-2021-003-L。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续表九

（4）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712t/a，COD 总量为 0.0988t/a，氨氮总量为 0.0099t/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①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规范运行记录。

表十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3 项目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组成建设一览表；

附件 6 设备一览表；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8 水费单据；

附件 9 固废处置一览表；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11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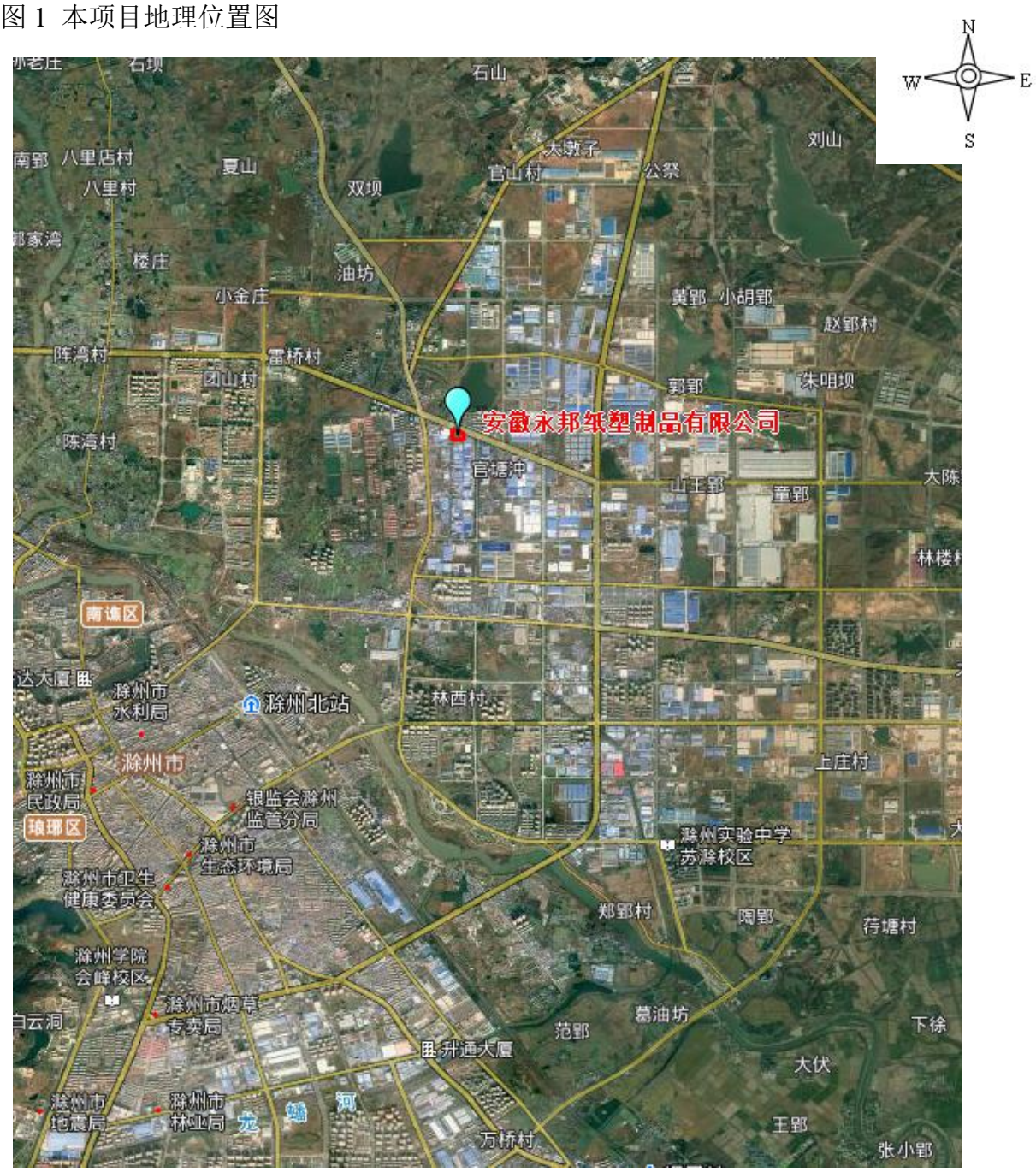
附件12 承诺函；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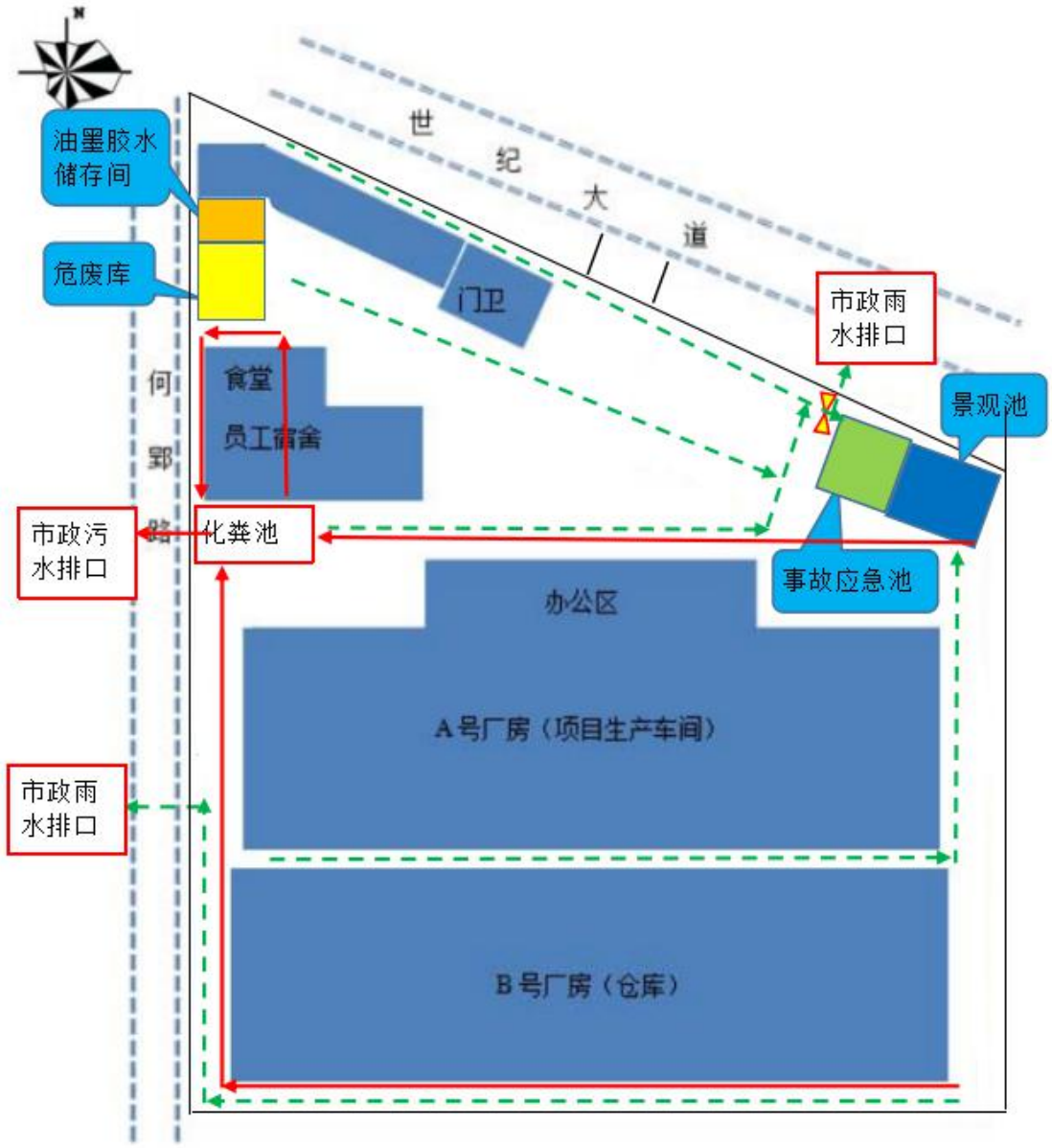
附件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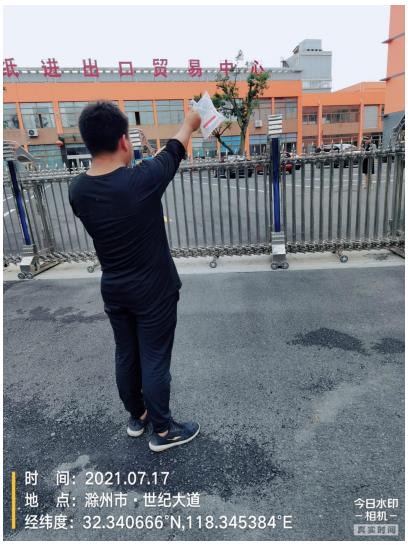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油墨胶水储存间
危废库
世
纪
大
道
门卫
市政雨水排口
景观池
何
郢
路
食堂
员工宿舍
市政污水排口
化粪池
事故应急池
办公区
A号厂房（项目生产车间）
市政雨水排口
B号厂房（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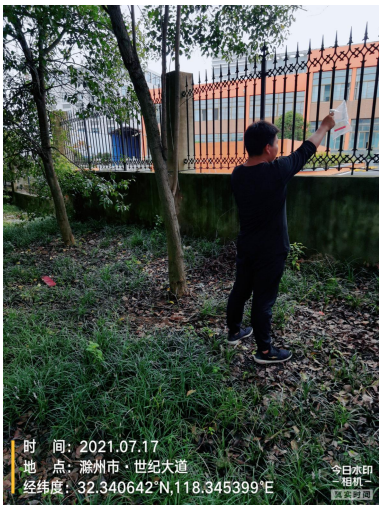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G2



G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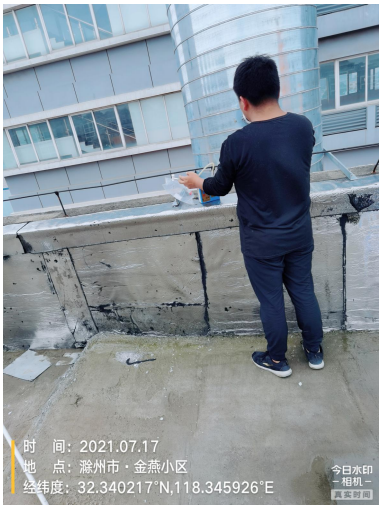
G4



G5



G6



G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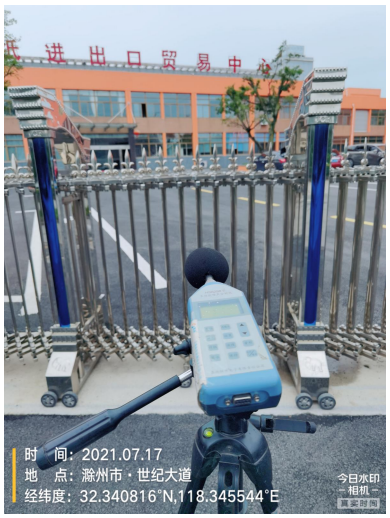
N1



N2



N3


时　间：2021.07.17
地　点：滁州市·世纪大道
经纬度：32.340816°N,118.345544°E
今日水印相机

N4


时　间：2021.07.17 星期六
地　点：滁州市·世纪大道
经纬度：32.340453°N,118.344940°E

W1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琅琊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7000吨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02-22-03-031417	
项目法人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102MA2UNYQM10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琅琊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世纪大道810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20亩，其中：厂房和仓库共30000平方米，办公楼和宿舍楼共3700平方米，购置高速九色印刷机3台、高速智能复合机3台、高速制袋机10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制品7000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4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琅琊区发展改革委 2020年11月0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执行标准确认函

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我局审核，确认你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以下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浓度限值。

2、地表水清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其中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北侧金燕小区、南侧消防大队执行2类标准，世纪大道两侧25m范围内执行4a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表 2 中浓度限值和表 3 中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废水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清流河。

3、噪声：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附件 3 项目批复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滁环〔2021〕80 号

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品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永邦纸塑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永邦纸塑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020-341102-22-03-031417）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占地面积约 20 亩，总投资 15000 万元，购置印刷机、复合机等设备，年产包装制品 7000 吨。

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等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按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项目印刷烘干、涂胶、熟化、封边废气设置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以密闭车间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工业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杜绝二次污染。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5、项目在设计中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要求设计施工。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保护项目周围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控措施，设置 18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在检修和故障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必要时停止生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3 日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 4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2MA2UNYQM1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世纪大道8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2UNYQM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21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3日

附件 5 组成建设一览表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A 厂房	2 层，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层建设印刷室、复合室、熟化室、分切区，二层设置制袋室，年产年产 7000 吨塑料包装袋。建筑面积约 4947.97m²。	2 层，南侧为办公区，北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一层建设印刷室、复合室、熟化室、分切区，二层设置制袋室，年产年产 5000 吨塑料包装袋。建筑面积约 4947.97m²。
	印刷室	厂房一层北侧单独建设印刷室一间，安装 3 台印刷机，用于印刷工序。占地面积约 80m²（8×10）	厂房一层北侧单独建设印刷室一间，安装 2 台印刷机，用于印刷工序。占地面积约 80m²（8×10）
	复合室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复合室一间，安装 3 台复合机，用于涂胶复合工序。占地面积约 48m²（8×6）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复合室一间，安装 2 台复合机，用于涂胶复合工序。占地面积约 48m²（8×6）
	熟化室	A 厂房一层北侧隔出熟化室一间，安装 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用于涂胶工序后的电加热工序。占地面积约 40m²（8×5）	安装 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位于印刷车间内，用于涂胶工序后的电加热工序。占地面积约 40m²（8×5）
	制袋隔间	A 厂房二层北隔出制袋室一间，安装 10 台制袋机，用于封边制袋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²（8×37.5）	A 厂房二层东隔出制袋室一间，安装 5 台制袋机，用于封边制袋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²（8×37.5）
辅助工程	办公区	A 厂房南侧为办公区，用于车间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997m²	A 厂房南侧为办公区，用于车间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997m²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角，分为六层楼、三层楼两部分，其中六层楼的一层作为员工餐厅，二层至六层为员工宿舍；北侧三层楼为公司管理层餐厅	位于厂区西北角，分为六层楼、三层楼两部分，其中六层楼的一层作为员工餐厅，二层至六层为员工宿舍；北侧三层楼为公司管理层餐厅
储运工程	油墨胶水存储库	厂区大门左侧建设存储库一间，面积约 10m²，用来存储油墨、胶水	厂区西北角建设存储库一间，面积约 8m²，用来存储油墨、胶水
	B 厂房	共五层，建筑面积约 8823.81m²，用来存储外购的原料以及成品	共五层，建筑面积约 8823.81m²，用来存储外购的原料以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成给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新增新鲜用水量约为 1440m³/a	托已建成给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全厂区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提供，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依托现有厂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含住宿、食堂废水），经厂区已建成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件 6 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数量（台/套）
1	印刷机	AZJ-CS	3	2
2	复合机	WF-B	3	2
3	分切机	FQ-GB	3	2
4	节能变频熟化机	/	2	2
5	制袋机	/	10	5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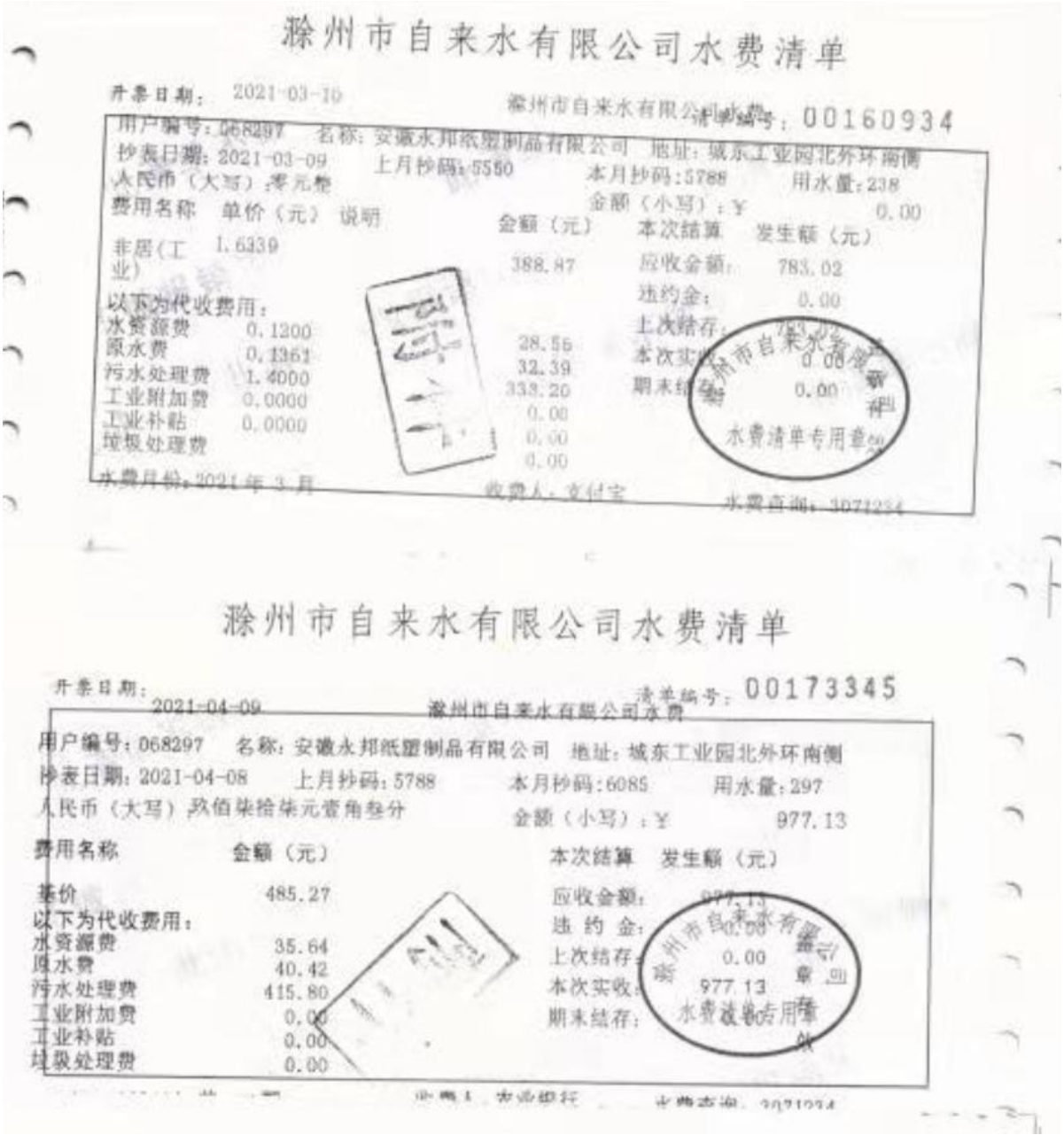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计量单位
1	CPP 膜（流平聚丙烯薄膜）	3500	2500	吨/年
2	PE 膜（未拉伸聚丙烯薄膜）	3500	2500	吨/年
3	水性凹版复合油墨	30	21	吨/年
4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A 组分	5	3.5	吨/年
5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B 组分	5	1.5	吨/年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8 水费单据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开票日期：2021-03-10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　　清单编号：00160934

用户编号：068297　名称：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城东工业园北外环南侧

抄表日期：2021-03-09　上月抄码：5560　本月抄码：5788　用水量：238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金额（小写）：¥ 0.00

费用名称	单价（元）	说明	金额（元）	本次结算	发生额（元）
非居（工业）	1.6339		388.87	应收金额：	783.02
				违约金：	0.00
以下为代收费用：				上次结存：	783.02
水资源费	0.1200		28.56	本次实收：	0.00
原水费	0.1361		32.39	期末结存：	0.00
污水处理费	1.4000		333.20		
工业附加费	0.0000		0.00		
工业补贴	0.0000		0.00		
垃圾处理费			0.00		

水费月份：2021 年 3 月　　收费人：支付宝　　水费查询：3071234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开票日期：2021-04-09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费　　清单编号：00173345

用户编号：068297　名称：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城东工业园北外环南侧

抄表日期：2021-04-08　上月抄码：5788　本月抄码：6085　用水量：297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元壹角叁分　金额（小写）：¥ 977.13

费用名称	金额（元）	本次结算	发生额（元）
基价	485.27	应收金额：	977.13
以下为代收费用：		违约金：	0.00
水资源费	35.64	上次结存：	0.00
原水费	40.42	本次实收：	977.13
污水处理费	415.80	期末结存：	0.00
工业附加费	0.00		
工业补贴	0.00		
垃圾处理费	0.00		

收费人：支付宝　　水费查询：3071234

附件 9 固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7	7	集中收集后外卖
3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0.3	0.3	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1.5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废机油	900-214-08/900-217-08	0.02	0.02	集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0.26	0.26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32	0.32	
8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2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0 危废合同

HB-HG-WFCZ-201911(FBN)

AGILE-HB-2019

AGILE ENVIRON
雅居乐 环保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 同 编 号：雅环（2021）合肥和嘉C类业务Z第330号

甲方：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合肥

签 约 时 间：

HP-HG-WFCZ-201911(FB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1）合肥和嘉C类业务Z第330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清

受托方（简称乙方）：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青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122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2 T），并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5、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到场指导装车，若乙方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

2

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可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6、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方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3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8、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甲方需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 当天 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保证金的处理：甲方按约履行合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甲方结清款项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保证金。

预付款的处理：预付款可在双方结算时抵扣实际发生的处置费，多退少补，合同期满未抵扣完的，乙方于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

2、甲乙按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对实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为以下第 2 种：

（1）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实际接收危废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上月款项。

（2）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对账单，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结算费用。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4、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

HP-HG-WFCZ-201911(FBN)

付款的，乙方可在双方确认对账单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3‰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6、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甲方账户名称：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110259666600000011
开户行：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扬子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202656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7、合同期内若因客观原因(废物有害物质类别、浓度及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导致危废处置成本增加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处置单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物质，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如有），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各类废弃物预估量×单价的总和，下同）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处罚金额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

4

HP-HG-WFCZ-201911(FBN)

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编织袋装	HW08	900-217-08	矿物油	0.02	危废房间放置	
2	废过滤介质	塑料包装袋	HW49	900-041-49	有机残留物	2.68	危废房间放置	
3	废包装桶	编织袋	HW49	900-041-49	有机残留物	0.32	危废房间放置	
4	废活性炭	塑料包装袋	HW49	900-039-49	有机残留物	4	危废房间放置	
合计						7.02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21 年 5 月 19 日止。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其他：/

6、合同附件：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5

HP-HG-WFCZ-201911(FBN)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滁州市琅琊区世纪大道 810 号

联系电话：18010983698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5.20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 人 名 称：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青青

住　　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经营设施地址：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四顶山路交口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21、HW22、HW23、HW32、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计 23 大类 247 小类，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焚烧 25000 吨/年（工业危险废物 24000 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 1000 吨/年），物化处理 30000 吨/年（工业危险废物 12000 吨/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废物 18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55000 吨/年

有 效 期 限：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编　　号：340122007

发证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327953612P(1-1)

名　　称　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诗雨

经营范围　HW03废药物、药品，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49其他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业废水处置；有机化学品再生利用；产品销售；及相关设备和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废物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　　所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登记机关　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1 企业环保投资明细表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投资额	
雨、污水管线		8 万元	
绿化及其他		1 万元	
危废暂存间、油墨库的建设		2 万元	
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		28 万元	
设备减振、消声、车间封闭		30 万元	
危险废物处置		5 万元	
事故池及其切换阀		6 万元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12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对《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2MA2UNYQM10
法定代表人	李国清	联系电话	19955007778
联 系 人	李宁	联系电话	18010983698
传真	/	电子邮箱	672010143@qq.com
地址	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		
预案名称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李国清	报送时间	2021.9.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41172-2021-00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14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1060715 第 1 页共 7 页

委托方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世纪大道 8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6 日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7 月 17 日对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总磷	1*4*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处 G1	非甲烷总烃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3*2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2*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厂界外 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南厂界外 1mN2		
	西厂界外 1mN3		
	北厂界外 1mN4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HXC-086）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HHFX-075、053）	4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HHFX-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ME204E/02 电子天平（HHFX-04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HHFX-02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HFX-003）	0.01mg/L

接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HFX-006）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6）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5　　第 5 页 共 7 页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6~2021.07.17	检测日期	2021.07.16~2021.07.2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BOD_5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样品性状
2021.07.16	废水总排口	10:11	7.82	187	61.7	17.6	16	0.10	0.56	微浊、淡黄、有异味
		12:59	7.84	162	55.2	14.6	15	0.06L	0.77	
		15:49	7.61	193	67.6	16.8	17	0.07	0.61	
		18:15	7.92	154	46.2	16.4	15	0.07	0.70	
2021.07.17	废水总排口	08:37	7.58	163	58.7	15.6	17	0.12	0.53	微浊、淡黄、有异味
		11:06	7.63	151	43.9	17.4	16	0.09	0.64	
		13:40	7.81	159	55.7	13.2	15	0.13	0.59	
		16:37	7.65	177	63.7	17.2	17	0.16	0.72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6~2021.07.17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18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上风向厂界处 G1	下风向厂界外 2mG2	下风向厂界外 2mG3	下风向厂界外 2mG4	A 厂房一层车间窗口外 1m 处 G5
2021.07.16	非甲烷总烃	11:43~12:52	1.03	1.48	1.34	1.51	1.94
		14:36~15:45	0.93	1.45	1.30	1.42	1.89
		17:00~18:09	0.98	1.44	1.26	1.26	1.96
2021.07.17	非甲烷总烃	09:51~10:59	0.96	1.29	1.36	1.37	2.07
		12:25~13:33	1.02	1.38	1.37	1.36	2.07
		15:16~16:24	0.99	1.36	1.54	1.52	1.88

2.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21.07.16	11:43~12:52	2.4	南	100.0	29.5	阴
	14:36~15:45	2.5	南	99.8	31.3	阴
	17:00~18:09	2.4	南	99.9	30.2	阴
2021.07.17	09:51~10:59	2.5	南	99.9	29.3	阴
	12:25~13:33	2.5	南	99.9	30.5	阴
	15:16~16:24	2.4	南	99.8	31.1	阴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7.16~2021.07.17	检测日期	2021.07.17~2021.07.18
采样介质	非甲烷总烃（采气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21.07.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10:36~11:36	42.8	1.1	25287	/
			13:27~14:27	40.9	1.1	25613	
			15:54~16:54	40.1	0.99	2495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10:36~11:36	12.0	0.29	23793	15
			13:27~14:27	12.1	0.28	23205	
			15:54~16:54	8.70	0.21	24034	
2021.07.1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6	非甲烷总烃	08:44~09:44	66.5	1.6	23617	/
			11:18~12:18	65.1	1.6	24192	
			14:07~15:07	72.8	1.8	241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7	非甲烷总烃	08:44~09:44	18.8	0.51	27146	15
			11:18~12:18	15.9	0.44	27312	
			14:07~15:07	20.9	0.56	26769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7.16~2021.07.17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昼间风速分别为 2.7、2.6m/s；夜间风速分别为 2.6、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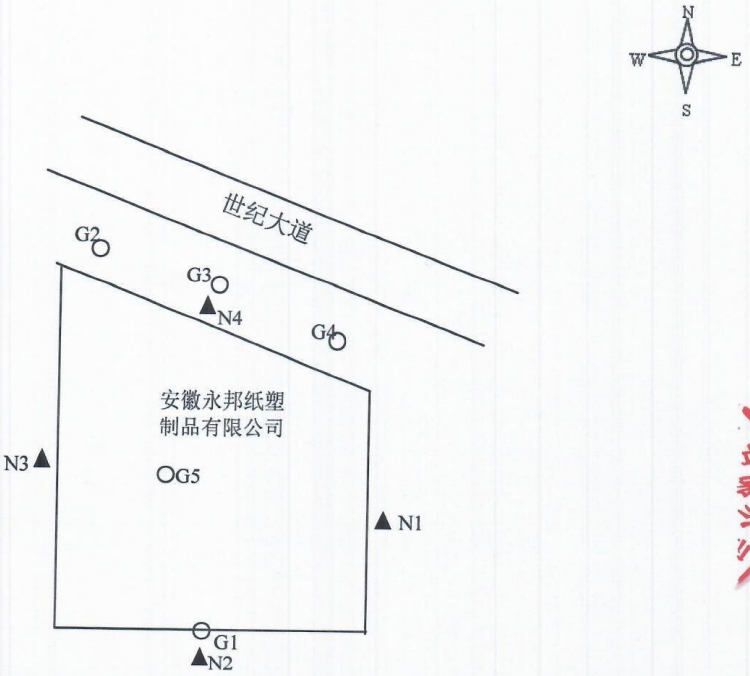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1.07.16				2021.07.17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0:16	59.2	22:27	53.4	13:44	58.5	22:11	52.8
N2	南厂界外 1m		10:21	55.7	22:33	48.9	13:49	53.7	22:16	47.4
N3	西厂界外 1m		10:25	52.7	22:39	48.0	13:54	51.8	22:21	48.7
N4	北厂界外 1m		10:30	52.4	22:44	47.3	13:57	52.3	22:27	47.8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21060715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1.07.26	日期：2021.07.26	日期：2021.07.2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02-22-03-031417		建设地点	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20′43.78″,32°20′25.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袋 50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滁环【202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03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5.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朔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2MA2UNYQM10001W					
	验收单位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4		所占比例（%）	0.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875			
运营单位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2MA2UNYQM10		验收时间	2021.07.1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75						
	化学需氧量			168	500			0.0988						
	氨氮			16.1	45			0.009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6.5	50			0.7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滁州市世纪大道810号（118°20'43.78542",32°20'25.08757"），购买原滁州市佳纺服饰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建设"年产7000吨包装制品项目"，占地面积为12505.02m^2，以CPP膜、PP膜为原料，经过印刷、复合、熟化、分切等生产工序制成包装袋。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50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2台印刷机、2台复合机、2台分切机、2台节能变频熟化机、5台制袋机），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因本项目生产设备并未建设完全，所以本项目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在滁州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进行备案，并通过预审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341102-22-03-031417。2021 年 3 月安徽亿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21】80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102MA2UNYQM10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50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2台印刷机、2台复合机、2台分切机、2台节能变频熟化机、5台制袋机），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料仓库	综合楼 1 层南部为原材料仓库	联合生产厂房一层西南部，二层东部	因生产车间布局调整，仓库位置发生变动，不涉及生产区域，没有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成品仓库	综合楼 1 层北部为成品仓库	联合生产厂房一层西南部，二层东部		
危化品仓库	位于综合楼二层的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25m^2，储存油墨、去渍油	位于联合生产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25m^2，储存油墨、去渍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地点、位置、生产规模没有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增加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接管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封边废气。

A 厂房一层设独立密闭印刷室、密闭复合室，每个密闭隔间内各台设备上方分别设置抽风口，对各密闭室进行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风管输送至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 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厂房二层设置密闭制袋隔间，内部安装制袋机，每台制袋机的加热封边工位上方设置集气口，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封边废气；收集的废气与印刷废气、涂胶废气、熟化废气一起经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4室）+催化燃烧”处理，尾气经风管输送至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危废暂存间情况：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角，地面已做防腐防渗防漏，并设置了围堰，门口贴有标识牌，已与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2）应急设施情况：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范建设了 1 座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225m^3；雨水排口已安装了切换阀，当装置区发生火灾或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或消防废水外排。

（3）危化品库情况：

企业已在厂区西北角建设危化品库 2 间，1 间面积约 20m^2，用来存储油墨、胶水；1 间面积约 8m^2，用来储存乙醇，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楼，设有围堰，定期检查，配备消防及监控设施。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按照《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41172-2021-00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3%。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5、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和最大排放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4）生活垃圾、边角料委托环卫进行清运处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回收能力的催化剂供应厂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合肥和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712t/a，COD 总量为 0.0988t/a，氨氮总量为 0.0099t/a。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规范运行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会人员信息详见验收评审签到表。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滁州市世纪大道 810 号		
会议地点		滁州市		
时间		2021.08.26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组长）	赵洛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955041058
	李[illegible]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	18110836[illegible]8
验收技术组	[illegible]	安徽[illegible]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856096[illegible]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5698848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8856068463
其他参与人员				
	宋丽娟	安徽新安联市分销[illegible]公司	员工	18226804512
	方大艳	金鹿小区		1505501278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对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年产 5000 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2 台印刷机、2 台复合机、2 台分切机、2 台节能变频熟化机、5 台制袋机），危废库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2021 年 8 月 26 日，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在滁州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已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环保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危废废物的贮存与管理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区四侧边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每季度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总排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年一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永邦纸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的设置了 50m 环境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